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7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642,742.25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2,840,535.39 元，其中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5,446,468.32 元。

经董事会决议，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现状、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更好传递公司对后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更好回报中小投资者，在充分考虑日常经营及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76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 80,747,998 股，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股份总数 430,733 股后的股本 80,317,265 股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权/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预案兼顾了股东回报和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同意将该预案提交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